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文〔2009〕280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永安至武平高速公路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、财政厅、物价局：

你们《关于永安至武平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闽交财〔2009〕2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们关于永安至武平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，即一类车收费标准为0.55元/公里；有关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、短途区间基价、跨路段计费办法、区间收费标准计价原则等按闽交财〔2009〕22号文的呈报意见执行。



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

主题词：财政 收费 标准 批复

抄送：省高速公路公司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9年9月10日印发

